

路加福音第 3-4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师 (各各他教会)

让我们翻开圣经，路加福音第三章。第三章一开始，路加就告诉我们，施洗约翰开始传道事工的日期。他用了不止六处的历史参考资料，为了要让我们明白，约翰是在甚么时候开始他的传道事工的。

该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，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…(约翰福音 3:1)

(“分封王”这个称呼是指这个王统治了四分之一的领土)。当大希律死了以后，他统治的疆土被划分成四个区域，他三个儿子统治其中的一部份。所以一个分封王，就是统治四分之一领土的王。

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，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，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…(路加福音 3:1-2)

这些都是有历史根据的参考资料。我们知道罗马的该撒提庇留皇帝，在主后 13—14 年的时候开始统治；15 年后，也就

是大约在主后 29 年左右，施洗约翰开始他的传道生涯。在这里提到当时的两个大祭司是亚那和该亚法。但是根据犹太人的律法，应该只有一个大祭司；在主后 13-14 年前后，亚那是当时的大祭司，但是后来被罗马政府撤职。所以在罗马政府指派该亚法当大祭司之前，中间出现了三个临时的大祭司。所以该亚法是由罗马政府指派的，而亚那则是犹太人所认定的大祭司，是他们公认的宗教领袖；该亚法是当时被罗马政府任命，作为政治领袖的大祭司。在这段期间，有两个大祭司是非常特殊的情况，一个是被犹太人公认合乎律法的大祭司，另一个则是被罗马政府指派，作为政治上的大祭司。

当他们逮捕耶稣的时候，先把祂带去见亚那，因为那个时候亚那仍然大权在握。该亚法只不过是个傀儡而已；亚那被公认是资深年老的大祭司，握有实权。在约翰福音 18:13 告诉我们，亚那是该亚法的岳父。

当时加利利分封的王是希律，这个希律王指的是希律安提帕；待一会儿我们还会谈到他。

那时，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，神的话临到他。(路加福音 3:2)

上个星期，我们提到有关约翰出生的奇妙经过。他的父母年纪已经老迈，尤其是他的母亲，以利沙伯，早已过了生育的年龄。有一天，一位天使来告诉他们，以利沙伯要生一个儿子，他要成为弥赛亚的开路先锋。

所以在主后 29 年左右，神的话临到约翰。

他就来到约但河一带地方，宣讲悔改的洗礼，使罪得赦。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，说：“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：‘预备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。’” (路加福音 3:3-4)

在那个时候，每当国王准备出巡某些地区的时候，总是会先派出特使，去告诉当地的人民，国王会在某月某日来到这个地区，所以你们必须整修路面，打扫街道、庭院；这些全都是为了国王出巡而作的准备工作。所以当国王来的时候，一切都会显得井然有序。约翰就是这位特使，这位先锋；他先来告诉人们，赶紧修直你们的道路，国王将要到你们这儿来了。

“一切山洼都要填满，大小山冈都要削平，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，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。” (路加福音 3:5)

为国王预备道路。

“凡有血气的，都要见神的救恩。” (路加福音 3:6)

这就是约翰带给人们的承诺。当他们把自己预备好，等候王的来临，他们就会见到神的救恩。当然，这救恩就是在耶稣基督身上才能完成的。

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众人说：“毒蛇的种类，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？” (路加福音 3:7)

稍微想象看看，面对着一一些要来悔改的群众，你说：“你们这些毒蛇的世代啊！”你们这些罪人，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？

“你们要结出果子来，与悔改的心相称…” (路加福音 3:8)

让人们看见你悔改以后的行为，那才是真正的悔改，不是只接受外表的水礼；而是让人们看到你的行为，看到你在生活

上真正的改变。有许多人，因为一时情绪上的冲动，会承认自己是罪人，承认过去所犯的错；他们发誓说：“我要改头换面，作一个好人。”我甚至可以在神面前发誓。然而，光是嘴上说说，并没有什么意义；约翰说：“让我们看你所结的果子，看到你生命的改变。”不只是口头上的承认，更重要的是生命所结出的果子。

“不要自己心里说：‘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。’我告诉你们，神能从这些石头中，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。”（路加福音 3:8）

犹太人经常骄傲的说：“亚伯拉罕是我们的祖先。”神曾经跟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立约，所以我们犹太人是神的恩典，以及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受益人。我们有亚伯拉罕，我们也是一群与神立约的人民；他们就仗着与亚伯拉罕的关系而引以为豪，非常地自傲。所以当耶稣对他们的生活方式提出挑战时，他们就说：“亚伯拉罕是我们的祖先，”在犹太人当中，这是很普遍的讲法。他们很有把握地认为，神与亚伯拉罕和他后裔所立的约，将永远存在；他们一想到这约，就说：“亚伯拉罕是我们的祖先！”他们就在这约的保护下

随心所欲，过他们想要过的生活。约翰正是在告诉他们：

“嘿！别妄想你们可以靠这借口随心所欲，过着放浪不羁的生活，神大可从这些石头中，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。”约翰大声呼吁，要人们悔改，要在行为和生命上有真正的改变。

“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。凡不结好果子的树，就砍下来丢在火里。”（路加福音 3:9）

他高声疾呼，要他们结出悔改的果子来。让人们看到真正的果子，因为那不结好果子的树，将要被砍下来，丢进火里。

众人问他说：“这样我们当作甚么呢？”（路加福音 3:10）

当我们仔细来看约翰回答众人问题的时候，你可以看出，约翰所传的，是一个顾及到社会大众的福音。

约翰回答说：“有两件衣裳的，就分给那没有的。有食物的，也当这样行。”又有税吏来要受洗，问他说：“夫子，我们当作甚么呢？”约翰说：“除了例定的数目，不要多取。”（路加福音 3:11-13）

那时的税吏是由罗马政府所指派的，他们总是向人民收取多

过罗马政府规定的税金，来做为自己的薪水。罗马政府设定了税收的标准，税吏只要照这标准，缴税给罗马政府就行了；其它向人们多征收的就归税吏自己。就因为这样，一直到今天，人们对税吏还是极端的不满。征税总是一件很麻烦的事。约翰告诉他们：“不要征收额外的红利，只要照规定的数目收就好了。”

又有兵丁问他说：“我们当作甚么呢？”约翰说：“不要以强暴待人，也不要讹诈人，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。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，人都心里猜疑，或者约翰是基督。约翰说：“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，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，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。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。”他手里拿着簸箕，要扬净他的场，把麦子收在仓里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。”（路加福音 3:14-17）

当众人以为约翰就是弥赛亚的时候，约翰向他们宣告说，他并不是那位弥赛亚。有一位在他以后要来的，比他更大，更有能力；约翰就是为他解鞋带也不配。约翰用水替他们施洗，那位要来的，要用圣灵和火给他们施洗。

人们经常误解了“圣灵与火的施洗”的意思，有时候人们看到一些举止狂热的讲道人，就以为他们经历了火的施洗。一个传道人在讲道的时候，如果表情丰富，用尽肺活量，叫嚷出他的信息；同时又比手画脚，手舞足蹈的，借着许多的手式，甚至耍花招把戏。以至于人们看了就说：“喔，这个人这么火热，大概是充满了圣灵之火吧。”其实那只是他的精力之火，而不是圣灵之火。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种很情绪化，很戏剧化的讲道，以为他们被圣灵充满。“喔，他们真是充满了圣灵的火。”请注意！那不是来自圣灵，圣灵之火是洁净的火。可能你会想要尖叫，但那不是因为兴奋的关系，而是因为经历了痛苦，好象圣灵的火在你的心中燃烧；那个火要烧毁，清除掉你心中的废物和渣滓，以便达到洁净，洗掉罪恶的目的。约翰就是这样的宣告：

“祂手里拿着簸箕，要扬净祂的场…” (路加福音 3:17)

这里描述的是打谷场的情况。扇子是用木头做的大铲子，用来收拾麦子。他们通常会用铲子把麦子铲到空中，糠皮就会被风给吹走，而麦子就掉在地上。他们就是用这种方法打谷

收麦子。他们会等到有风的日子，才下到打谷场去，带着他们所谓的扇子，其实就是大木铲，铲起一大堆的麦子向上扬，糠皮就随风吹去，而麦子就掉到地上，就这样继续操作，一直到麦子跟糠皮分开为止。

“祂手里拿着簸箕，要扬净祂的场，把麦子收在仓里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。” (路加福音 3:17)

约翰在这里正是引用诗篇第一篇，大卫讲的有福的人。

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。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，按时候结果子，叶子也不枯干。凡他所作的，尽都顺利。恶人并不是这样，乃像糠秕被风吹散。 (诗篇 1:1-4)

我们再一次看到清除、洁净的景象，把麦子和糠皮分开；就好象用火来炼金，为了烧掉其中的渣滓一样。我们需要从适当的角度来解释这段经文，才能够了解，什么是用圣灵与火施洗的真正意义。

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，向他们传福音。只是分封的

王希律，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，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，受了约翰的责备。又另外添了一件，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。(路加福音 3:18-20)

希律安提伯是大希律王的儿子之一，他的兄弟腓力统治那省的北部。他另一个兄弟住在罗马，大希律有许多的妻妾和孩子。他其中的一个儿子，生了一个女儿，名叫希罗底。住在罗马的那个希律跟他的侄女希罗底结婚了，然而当希律安提伯来到罗马的时候，他却怂恿希罗底离开她的丈夫，也就是希律安提伯的兄弟，来跟他结婚，并且跟他一起回到加利利去。结果希罗底就抛弃她原来的丈夫，其实也是她的(继)叔父。希罗底也是希律安提伯的(继)小姨子，也是他的(继)侄女，现在又成为他的妻子，这实在是很荒谬乱伦的事，他的太太既是他的侄女，又是他的小姨子。所以施洗约翰公然反对希律安提伯乱伦的行为，说，你不可以娶希罗底为妻，你的行为是不对的，结果希律就把约翰给下到监牢里去了。

众百姓都受了洗，耶稣也受了洗，正祷告的时候，天就开了。(路加福音 3:21)

路加福音强调耶稣人性的一面，比其它福音书更详尽。而约翰福音则强调耶稣神性的一面，路加强调耶稣的人性；正因为这样，路加就经常很仔细地描述耶稣的祷告生活。我们可以在许多场合，看到路加提到，当耶稣祷告之后，某些事情就跟着发生了；或者他会描述，耶稣在做一些重要的决定之前，总是先通宵祷告。路加的记载，帮助我们对耶稣的祷告生活，有比较深刻的了解；这是其它福音书没有的，因为路加特别重视耶稣人性的一面。因此只有路加福音指出，耶稣受洗的时候，祷告以后，被圣灵充满；也就是说，祂受洗的时候，同时也祷告，就在那个时刻，天开了，

圣灵降临在祂身上，形状彷彿鸽子，又有声音从天上来，说：“你是我的爱子，我喜悦你。”（路加福音 3:22）

在这我们看到圣父，圣子，圣灵，三位一体的神合而为一。圣子受洗，圣灵降临到他身上，圣父宣告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是我所喜悦的。”

有些人只相信“耶稣是一体的神，不是三位一体的神”在加州也许你不常听到他们的名字。他们一般的名称叫做“联合

五旬节教派。” 美国南方就有许多这种教会，亚利桑那州也有不少他们的组织存在。有时候，他们也使用更长的教派名字，“奉耶稣名的联合五旬节教派”，甚至其它各种不同的名称。他们教义上，主要不同的地方在于，他们认为耶稣既是圣父，又是圣子，同时也是圣灵；他们不承认三位一体的神，只承认一位，一体的神，那就是耶稣。你可以想象，当你向他们题出这段经节，听他们模棱两可的解释，会是多么有趣的事。

当耶稣受洗，圣灵降临在他身上，那时出现的声音是从那来的呢？当圣父说：“***这是我的爱子，是我所喜悦的。***”难道那声音是耶稣在练习腹语吗？他们无法回答这个问题，只能赶紧挖个洞，把自己给躲进去。我偶尔喜欢取笑他们，看看他们如何自圆其说。

耶稣这时候大约是 30 岁左右，在耶稣来以前，约翰为人施洗了多久，圣经没有记载，我们不得而知。

耶稣开头传道，年纪约有三十岁。依人看来，他是约瑟的儿子，约瑟是希里的儿子，(路加福音 3:23)

这里记载的，很显然是马利亚的家谱，而不是约瑟的家谱。马太福音记载的才是约瑟的家谱；约瑟的家谱并没有追溯到亚当，而是从亚伯拉罕开始，顺着大卫，所罗门传下来，一直到耶稣。而这里的记录是从耶稣开始，追溯到亚当；这个家谱不是只停留在亚伯拉罕的时代而已，而是一直回溯到亚当的时期。你要是仔细观察，可以发现，从亚伯拉罕到大卫，两份家谱在这中间的记载是一模一样的。然而路加所记载的家谱，没有追溯到所罗门，而是经由所罗门王的兄长，拿单，由他那一支传到马利亚，耶稣的母亲；约瑟其实是希里的女婿。

圣经为什么要记载耶稣两个不同的家谱呢？如果约瑟不是耶稣的父亲，把约瑟的家谱放在圣经里头，有甚么价值或意义呢？如果说，耶稣是童女马利亚所生，那么记载马利亚的家谱，是天经地义，容易了解的事。对犹太人来说，一个人的家谱，是他的一生当中，非常重要的一项文件。

神对犹太民族有一个特别的目的，就是要借着他们，把弥赛亚带到这个世界来。所以当神与他们立约，制订律法的时

候，神非常注重种族，血统的洁净，禁止他们近亲结婚。因为神原本就是命定要由亚伯拉罕一脉相传，经由大卫，再到弥赛亚。所以如果有任何人宣称，他就是弥赛亚的话，他必须能够证明，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同时也是大卫的后裔，因为神曾经应许了亚伯拉罕和大卫，他们的后裔将成为天下各国的祝福。

神对大卫说：

“你的家和你的国，必在我〔原文作你〕面前永远坚立。你的国位也必坚定，直到永远。”（撒母耳记下 7:16）

神在这里正是指着弥赛亚而言；而弥赛亚也必须能够证明，祂的出身就是沿着这条血脉的传递。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时代，犹太人从巴比伦被解放回来；有些人说：“我是属于利未的，我理当可以担任祭司的职位。”他们就说：“好，拿出你的家谱来。”但是他们却无法拿出证明来；他们的家谱可能被放逐到巴比伦时给丢了，既然无法证明他们是利未族的后裔，自然也就不能担任祭司的职位了。只有那些能拿出家谱，证明他们是来自利未族的，才有资格当祭司。为了能

证明你来自于甚么家庭，是那一族的子孙，保持家谱就成为非常重要的事了。就弥赛亚的身份来说，这一点更是尤其的重要了。

今天如果有人说，他就是弥赛亚，我们可以马上就否定他的宣称，因为现在再也没有任何人能够证明，他的家族是源自亚伯拉罕和大卫。任何人想要说，我就是那位弥赛亚，他根本没有办法证明他的身份；因为现代人已经无法找到足够的资料，追溯家谱到亚伯拉罕或是大卫的时代了。

那为甚么还要有约瑟的家谱呢？你如果注意一下，约瑟的家谱是从所罗门这一脉君王的传袭，从所罗门传下来一直到耶稣；由于耶稣是约瑟的长子，如果顺延着所罗门王这一系列，耶稣理当有继承以色列王室头衔的权利。耶稣是马利亚的儿子，马利亚是拿单的后裔，拿单又是所罗门王的长兄，本来就是大卫合法的继承人。所以经由马利亚，耶稣是大卫王室合法的继承人；经由约瑟的关系，耶稣同样也取得了继承王位的特权。

在犹太国的后代王朝，耶利米书第 22 章提到，由于耶哥尼

雅王的恶行与腐败，神就诅咒他的后裔，没有一个人可以坐上大卫的宝座。耶利米书 22 章，最后一节，

“耶和华如此说：‘(耶哥尼雅)要写明这人算为无子，是平生不得亨通的，因为他后裔中再无一人得亨通，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，治理犹大。’” (耶利米书 22:30)

从耶哥尼雅之后，他后裔的传袭就被切断，所以他许多的儿子，没有一个人能坐上王位。因为神说了，所以他的后代就再也没有任何一个人，能坐在王的宝座上了。

你如果仔细地读一下，马太福音所记载约瑟的家谱，你会发现，约瑟是耶哥尼雅王的后代。耶稣如果是约瑟的亲生儿子，祂在血缘上就是承袭了耶哥尼雅王的血统；耶稣是不得坐上王位的。但是耶稣是约瑟的养子，是马利亚的儿子，而马利亚是拿单和大卫的后代；若是顺延着马利亚的家谱，耶稣就是大卫王室合法的继承人了。耶稣是约瑟的长子，却没有承袭耶哥尼雅王的血统；若是从约瑟的家谱，耶稣照样有继承大卫王宝座的权利。神就是这么神奇地记录了两家人的族谱；身为约瑟长子，同时也是童女马利亚所生的儿子，

不论从那一边来看，耶稣都有合法继承王位的权利。

路加记载了马利亚的家谱，这其中许多人的名字，我们就不再一一的详述了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路加追溯耶稣的祖先一直到人类的祖先亚当，而马太只追溯到犹太人的祖先亚伯拉罕，路加却把耶稣和全人类的关系联起来。由于我们都是亚当的后代，我们全都和耶稣有关系；就好象路加在这里的提出来的，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，大家都是亚当的后裔，我们都跟耶稣有关系，也都能和祂建立亲密的关系。

第 4 章

耶稣被圣灵充满，从约但河回来…(路加福音 4:1)

(耶稣在约但河边，让约翰为祂施洗之后，就从那里回来，)

…圣灵将他引到旷野，(路加福音 4:1)

犹太旷野的范围，是从耶利哥北部十五英里左右的地方，向南延伸到死海，一直含盖到耶路撒冷的山坡地带；这整个区域非常的荒凉偏僻，以犹太旷野之称而闻名。这地区的平均降雨量，一年大约只有一英寸而已。

从前一位名叫派克的主教，想要在这个地带寻找历史上耶稣的行迹，结果却死在这里。这是一个非常荒凉的地方，在旷野中，温度常常高达华氏一百度到一百二十五度之间。

那些日子没有吃甚么…(路加福音 4:2)

耶稣禁食四十天，没有吃任何东西。

…日子满了，祂就饿了。(路加福音 4:2)

根据那些有过长期禁食经验的人说，大约在第五天以后，你就再也没有什么食欲，肚子也不觉得饿了。通常在禁食的第三天是最难受的时候，你会开始产生幻觉，看到一堆可口美味的食物，出现在你眼前。但是如果你能渡过第五天，你就再也没有食欲，不会感到肚子饿，直到你真正饿死为止。

有一种说法，一个人如果不吃东西，只靠喝水，大概可以维持将近 40 天左右。假如你已经禁食一段长时间，觉得饿了，你就得吃东西；而且必须慢慢的吃，慢慢增加食物的份量。如果你禁食了 40 天，然后坐下来，就开始享受一份大餐；这样会害死你自己，因为你的身体一时承受不了这些东西。如果你禁食 14 天，你就该花 14 天的工夫，慢慢的恢复

食欲；开始的时候，先以半杯果汁混合半杯水，让身体渐渐地适应过来，慢慢的消化食物和吸收养分。如果一下吃得太多或太快，你的身体会受不了；许多人就是因为没有适当的恢复进食，而丧失了生命。

现在耶稣已经禁食 40 天了，祂觉得很饿，也就是说，祂已经濒临快饿死的阶段了。

魔鬼对祂说：“你若是神的儿子…”（路加福音 4:3）

在希腊原文，这个“若是”并不是一个假设语气，而是一个宣告的语气，“因为你是神的儿子。”撒但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事实上，撒但是在说：

“你既然是神的儿子，就命令这些石头变成面包吧！”

为什么不使用你超自然的能力，来满足你肉体的需要呢。这对一个有恩赐的人或是一个神赏赐特别地位、权柄的人，是很容易利用神给的恩赐，来满足个人的私欲，或是替自己带来财富。很不幸的是，有许多人常常会经不起诱惑，滥用神给他们的恩赐，来满足个人的私欲，更没有用神给他的恩赐，成为整个基督肢体的祝福。

撒但在这里试探耶稣说，把石头变成面包吧，物质不但好，而且也很重要。但是耶稣用神的话，拒绝了撒但的试探；耶稣说：

“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。” (路加福音 4:4)

(也就是说，物质生活并不是最重要的。)

“…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。” (路加福音 4:4)

耶稣始终都在强调，灵命高于物质；这点也是整个新约圣经所着重的：“属灵的生命高于物质的生活，并且是更重要的。”今天世界的人文主义，倡导物质生活高于一切；这对我们来说，是一个很大的挑战。这也是为什么，教会跟人文主义是互相抵触，水火不容；耶稣传扬‘灵命至上’的信息，真正属耶稣基督的教会，也应该坚守同样的信息。人文主义强调物质至上，所以两边的论点相持不下。耶稣在这里宣称，属灵的领域是远远超过物质的；然而撒但却高唱反调，他对耶稣说，你已经饿到极点了，为什么不用你属灵的能力，把石头变成面包，来填饱你的肚子呢。耶稣回答说：“人活着不是单靠面包而已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话。”耶

稣很明确的宣称，属灵的领域是远远超过物质的世界。

**魔鬼又领祂上了高山，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祂看。
(路加福音 4:5)**

耶稣一眼望去，看到整片属于这世界的荣华富贵。祂看到凯撒大帝，高高坐在罗马帝国的宝座上；看到世间的统治者，手中所掌握的权势，其间所充满的荣耀和灿烂。祂看到众多的仆人，俯服在祂面前，恭敬地奉上山珍海味；耶稣几乎能够看到，群众就聚集在祂的跟前，祂从宝座上发号司令，支配着祂手中所掌有的权柄。

对祂说：“这一切权柄荣华，我都要给你。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愿意给谁就给谁。” (路加福音 4:6)

撒但是在什么时候得到这个权柄呢？就是在伊甸园，当亚当和夏娃违背了神的命令时，他们把整个世界拱手让给了撒但。圣经说：

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，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。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(罗马书 6:19)

亚当和夏娃相信撒但的话，又照着他说的去作，这等于就是违背了神的命令；结果他们把神所交托他们掌管的世界，拱手让给了撒但。由于人屈服于撒但的力量和控制，听从了他的话，撒但就从人的手里取得了整个世界的治理权。起初，这个世界是属于神的，因为神创造了世界。后来神造了人，把人摆在这个地方，来管理世界，神把这个世界交给给人。神说，

“…治理这地。也要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。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” (创世记
1 : 28)

所以神把地球，这个美好的礼物，交给了人。那个时候，地球是一个非常美丽的世界；即使到了今天，如果你能够找到一片没有任何污染的大自然，你会发现，这真是一个美丽的世界。

但是由于人的愚蠢，听信了撒但的话，把这个世界的统治权拱手让给了撒但。结果人的身份，一转眼由主人变成了奴仆，人类成为撒但的奴隶。所以保罗说：

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(以弗所书 2:2)

撒但控制着整个世界。虽然我们嘴里唱着：“这是天父世界，”但实际上，这世界是属于撒但所有，他正是在告诉耶稣这个事实。当我们仔细思考一下，就可以发现，耶稣来的主要目的，就是为了要把这个世界赎回，让它回归到神的统治之下。人把这世界的所有权，转让给了撒但，神为了拿回世界的所有权，就差遣祂的独生爱子来赎回这世界。今天，当我们放眼看这整个世界，似乎还看不到救赎；我们看到的仍然是一个抵挡神，对神充满了敌意的世界。社会上到处都呈现出人类背叛神以后的结果。人们不但不去反省，是自己违背了神，不顺从神的治理，才给世界带来这么多的灾难和困苦；反而还把这一切都怪罪到神的头上，这实在是大错特错的想法。

没有错，这个世界到处是一团糟，邪恶，恐怖的事件不停地发生；但是当我们想到神慈爱的一面，我们又没有办法解

释，也不能明白，为什么那些不幸的事情会发生在我们身上。但是，如果我们了解到这个世界目前还在撒但的控制之下，是它在主导许多邪恶的事情，我们就能够明白为什么今天这个世界是这个样子。所以耶稣并没有与撒但争论，当撒但说：

“…这一切权柄荣华，我都要给你。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愿意给谁就给谁。”（路加福音 4:6）

耶稣没有和他争论，耶稣明白，撒但说的是事实。这也正是耶稣来的目的，祂来是为了从撒但手里，把这个世界给拯救出来。耶稣在十字架上，以自己的生命作为赎价，把这个世界给赎回来；耶稣流祂的宝血作为赎罪的代价。祂来到世界，就是为了上十字架，赎回这个世界。神早就预定，要借着耶稣为我们所作的牺牲，来完成救赎世界人类的计划。

撒但其实是在怂恿耶稣，逃避十字架的苦难。撒但等于在对耶稣说：“你不需要照神的计划行，你知道吗？你不一定要走神所定的救赎之路。这样，我跟你打个交道好了，用不着十字架，我就可以把世界还给你；你只要做一件很简单的

事，向我下拜就行了。”

如果耶稣向撒但下拜，就等于是降服于撒但之下，那么整个世界仍然是在撒但的掌控之中。如果连耶稣都得向他跪拜，那么撒但依然还是那位最终的掌控者。

撒但对耶稣说：“你若拜我，我就把这世界和世上的一切荣华都给你。你可以坐在高位上，统管世界；你只要降服于我，向我跪拜就行了。”

耶稣说：“经上记着说：‘当拜主你的神，单要事奉祂。’” (路加福音 4:8)

在启示录十三章，当那个大罪人，兽登场的时候，撒但就把自己的权柄和宝座都给了它；这就可以证明，这个世界仍然在撒但的控制之下。我们也读到，敌基督将要统治全世界，可见撒但仍然有能力，把权势分配给他所选择的人。所以撒旦才向耶稣说：“我愿意给谁就给谁。”当然，神暂且还允许它这么做；撒但仍然拥有很大的权势和能力，而且在末世的时候，它还会把这个权柄交给敌基督。但是，等时候到了，耶稣将拿出这地面的所有权状，宣告说：

“…世上的国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。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远远。” (启示录 11:15)

虽然这一切到目前为止都还没发生，但我个人相信，我们离那时候已经不太远了。人类已经沉沦到，神所允许的最底线了；我深信，人类历史已经走到一个神再不介入不行的地步了。在人类历史上，神曾经好几次直接介入，譬如说，巴别塔的事件。当人类科技发达到某个高峰时，神看了，就说：“任何他们想做的事，他们都有能力做到。”今天，我们所发展出来的科技，大概又到了那种巅峰的阶段。在挪亚的时代，异教邪灵给了人类许多超自然的能力，世界充满了暴力邪恶；神在那时候降雨四十昼夜，直接介入人类的历史当中。如今人类又走到类似的路口，差不多又该是神介入的时候了。

撒但摆在耶稣面前的，是一份强有力的诱惑，撒但愿意拱手把世界交给耶稣；而耶稣来的目的，就是要得回这个世界而死。撒但对祂说：“你不必为它死，我把世界给你就是了，只要你屈膝拜我，就行了。”

第三个试探，撒但带耶稣到圣殿的最顶端，叫耶稣从那里跳下去。撒但甚至还引用经文：

因为经上记着说：“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护你。”（路加福音 4:10）

但是撒但忘记了另一句很重要的部分…

…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。（诗篇 91:11）

撒但把另一半给省略掉了，他故意只引用了前半段的经文。撒但一向就是很擅长引用经文，而且故意把重点给省略掉。

因祂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。他们要用手托着你，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。（诗篇 91:11-12）

“你若是神的儿子，就从这里跳下去吧。”意思是叫耶稣从圣殿的顶上跳下去，让底下的群众看到他毫发无伤，安然着陆。“当人们看到你有这么神奇的能力，就会相信你是弥赛亚。他们会大大惊叹你奇妙的作为。”

耶稣对他说：“经上说：‘不可试探主你的神。’”（路加福音 4:12）

几个星期以前，当马可福音快结束的时候，看到这么一段经文：

“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。就是奉我的名赶鬼。说新方言。手能拿蛇。若喝了甚么毒物，也必不受害。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” (马可福音 16:17-18)

然而这里又提到：

“不可试探主你的神。” (路加福音 4:12)

你不应该为了想要证明什么，故意让自己处于危急的情况当中。耶稣不需要为了证明祂是神的儿子，而故意铤而走险，从圣殿的顶上往下跳，让天使来托住祂，免得脚碰在石头上；而制造出一幅奇景，让围观的群众惊叹。

所以你不应该套用圣经的章节，故意去喝掺了毒药的东西，只是为了要证明你是真信徒，即使喝了毒药也死不了。要是你这么做就大错特错了，因为你等于是试探我们的神。

我知道，曾经有些宣教士被毒蛇咬了之后，一点事也没有；另外也有些宣教士，因为感染了严重的疟疾，口渴到极点，也顾不得有毒的沼泽水搯了就喝下去，结果也安然无事。但

是你如果故意去玩一些危险的把戏，来跟自己过意不去，你其实是在试探主，我们的神而已。

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，就暂时离开耶稣。(路加福音 4:13)

撒但还会再回来，他只是暂时离开而已。

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...(路加福音 4:14)

第四章一开始，就提到耶稣被圣灵充满，被圣灵引导。这里再次提到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，回到加利利。这就是圣灵在耶稣身上所做的工，引领祂，充满祂，又赐给祂能力。我们身为信徒，也具有同样的特权，能够让圣灵来充满我们，引导我们，赐给我们能力。保罗说：

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荡，乃要被圣灵充满。(以弗所书 5:18)

保罗在罗马书第八章说：

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。(罗马书 8:14)

在使徒行传一章，第八节，耶稣说：

“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…”（使徒行传 1:8）

我们和耶稣一样，能够与圣灵保持同样的关系，我们可以被圣灵浇灌，受圣灵的引领，充满圣灵的能力。

耶稣的名声传遍四方。祂又在会堂里教训人，众人都称赞祂。那个时候，耶稣到加利利一带的会堂去传道。根据当时加利利省长约瑟夫的记载，那时在他管辖之下的区域，有二百零四个城市，人口超过一万人。所以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时候，那地区的人口已经相当发达，根据约瑟夫的估计，人口可能达到三百万。今天以色列全地的总人口也不过四百万左右，大多数的人集中在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这两个城市。如今加利利附近的人口可能只有五十万左右，然而在耶稣的时代却有将近三百万的人，居住在那个地区附近。加利利是个很漂亮的城市，我很喜欢它的沿海地带，风景真是美极了；那大概是全世界唯一会让我想要住下来的地方。那个地区夏天虽然很闷热，但是你可以在海边滑水，游泳。加利利是一个风景优美，物产丰富的地方；人们经常说，在这里，

你要是想有十吨水果的丰收，都比养一个小孩容易多了。

耶稣来到拿撒勒，就是祂长大的地方…(路加福音 4:16)

耶稣在拿撒勒住了三十年的时间。大家都知道祂是木匠约瑟的儿子，几乎每个人都认识祂。

耶稣来到拿撒勒，就是祂长大的地方。在安息日，照祂平常的规矩，进了会堂，站起来要念圣经。(路加福音 4:16)

耶稣有一个习惯，祂会在安息日那天进到会堂，在那里教导人。祂站起来要念圣经：

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祂，祂就打开，找到一处写着说：(路加福音 4:17)

当时所有经文都写在羊皮卷上，平时就存放在会堂里，等时候到了，再把卷轴抬出来，摊开来读。那天，他们刚好给了祂先知以赛亚的卷轴。犹太人每一天都有特定的经节要读，即使到了今天，在会堂里的敬拜，他们还是照着惯例，一年当中的每一天，都要读特定的某个章节。

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祂，祂就打开，找到一处写着说：“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传福音给

贫穷的人。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，瞎眼的得看见，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，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。”于是把书卷起来，交还执事…(路加福音 4:17-20)

(这里所说的执事，其实是会堂里的仆人。这个执事的称呼和我们今天所指的意思不一样。他其实就是在会堂里负责把书卷抬进抬出的管理员。)

…交还执事，就坐下。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祂。(路加福音 4:20)

祂念完之后，就坐下来，意思是祂准备要开始教导这段经文了。当时拉比在教经文的时候，通常是坐着的。耶稣先站起来念经文，念完之后，祂就坐下来，会众就知道，祂要开始讲解经文了。耶稣看了以赛亚六十一章，又把整段的经文大声念了出来；以赛亚六十一章，是谈到有关弥赛亚的预言。

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。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，〔或作传福音给贫穷的人〕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，报告被掳的得释放，被囚的出监牢。报告耶和華的恩年…(以赛亚书 61:1-2)

这就是弥赛亚的事工。如果我们回到以赛亚书六十一章，你会发现耶稣念到一半就停下来了；祂并没有把弥赛亚所要做的全部事工都念完。那是因为弥赛亚前后总共有两次会来到地上；以赛亚书六十一章的后半段，描述的是祂第二次的再来。那里讲到神的审判，跟许多将来要发生的事；那些事情要等到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，才会发生。耶稣在这里念的，是祂第一次来的时候，所要作的事工；那些都是祂需要完成的工。所以当耶稣说到，祂来，是要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，那句话的意义非常重大；讲完这句，耶稣就合上了书卷。当我们把耶稣和施洗约翰的事工，拿来比较一下，你会发现许多很有趣的地方。施洗约翰宣讲的，其实并没有什么福音的内容。他只是说：“你们这些毒蛇的种类，要赶快悔改，并且结出悔改的果子来。是谁指示你们，逃避那将来的愤怒呢？你们得赶快修直所要走的道路。”约翰只是指责他们，但是并没有给人们什么福音。

而耶稣所传讲的，却是好消息。祂说：“我来，是要医治那些伤心的，叫那些被掳的得释放，瞎眼的得看见，受压制的得自由；我来，是要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。”耶稣为我们带

来了荣耀无比的好消息。

后来，当施洗约翰被关进监牢一段时间之后，看到耶稣并没有把希律王赶下台，自己上来作王；约翰就开始对耶稣起了怀疑。他差遣门徒去问耶稣说：

“…那将要来的是你么？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？”（路加福音 7:20）

换句话说，约翰在对耶稣说，你还在等什么呢？我在这监牢里头已经受够了，你还不赶快采取行动。

正当那时候，耶稣治好了许多有疾病的，受灾患的，被恶鬼附着的。又开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见。耶稣回答说：“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。就是瞎子看见，瘸子行走，长大痲疯的洁净，聋子听见，死人复活，穷人福音传给他们。”（路加福音 7:21-22）

耶稣并没有直接回答约翰的门徒说：“回去告诉约翰，没错，我就是你们在等待的那一位。”耶稣只回答说：“我所作的工，就可以证明我是谁了。”因为那些正是经上所描述，弥赛亚来的时候要的工。

后来，耶稣又说：

“不要只相信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，你们并且要相信我作的工。”

不要只相信我对你们说的话，你们还应当看到，我所作的，正是弥赛亚要作的工。我让瞎子看见，瘸子行走，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；我所作的跟经文里提到，弥赛亚要作的完全相吻合。这些工的本身，就是见证，表明耶稣正是那位弥赛亚。

耶稣把书卷合上，交给会堂的执事，就坐了下来。人们都定睛看着祂。

耶稣对他们说：“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。”（路加福音 4:21）

想想看，那会是个多么令人兴奋，令人激动的时刻。耶稣读完了有关弥赛亚的预言，就合上书卷；而那些经文都是他们早已经知道，又耳熟能详的预言。耶稣说：“今天这经节就应验在你们耳中了。”

当耶稣在井边，和撒玛利亚的妇人谈话的时候，

妇人说：“我知道弥赛亚，（就是那称为基督的）要来。祂来了，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。”耶稣说：“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。”（约翰福音 4:25-26）

让我们想象一下，在那一刹那所产生的冲击力是带着何等的威力；你忽然间意识到，这就是那位我们长久以来，所期待、所盼望的弥赛亚，现在正出现在你面前。耶稣在祂事工开始的初期，正是向人们作这样的宣告。

众人都称赞他，并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。又说：“这不是约瑟的儿子么？”（路加福音 4:22）

他们不信祂，因为他们认识祂。

耶稣对他们说：“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：‘医生，你医治自己罢。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，也当行在你自己家乡里。’”（路加福音 4:23）

我们听到你在迦百农行了不少的神迹，你不妨也行一些给我们看看吧。

又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。我对你们说实话，当以利亚的时候，天闭塞了三年零

六个月，遍地有大饥荒，那时，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。”（路加福音 4:24-25）

耶稣说的这些话，开始要惹火那些犹太人了；因为犹太人充满了种族优越的国家意识。尤其是在耶稣那个时代，犹太人甚至认为，神造外邦人，是用来当作生地狱之火的燃料；他们并不相信外邦人也会被拯救。身为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他们有很强烈的国家主义，犹太民族至上的优越感；他们认为只有犹太人才有资格被神拯救，其它的民族绝对不被列在救赎的计划当中。所以，当耶稣向他们指出，一些历史上发生过的事实的时候，他们就动怒了。在以利亚的时代，曾经有过三年半的干旱，结果带来全地的饥荒。神差遣以利亚到一位寡妇那里去，帮她渡过了那段难关；那寡妇住在撒勒法，是个外邦人。

那个时候，在以色列有很多的痲疯病患，也有许多的寡妇；但是除了这位外邦寡妇之外，以利亚从来没有拜访过任何其它的寡妇。

"先知以利沙的时候，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痲疯的。但内中

除了叙利亚国的乃幔，没有一个得洁净的。”（路加福音 4:27)

光是这些话，就足以使他们热血沸腾；在犹太人眼里，他们是神的选民，神只爱他们，神不管其它人的死活！

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，都怒气满胸。就起来撵祂出城，他们的城造在山上，他们带祂到山崖，要把祂推下去。（路加福音 4:28-29)

他们把耶稣带到山崖上，要把祂从那里推下去。

祂却从他们中间直行，过去了。（路加福音 4:30)

就是说耶稣突然间，在他们面前消失了。

耶稣下到迦百农，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，在安息日教训众人。他们很希奇祂的教训，因为祂的话里有权柄。（路加福音 4:31-32)

在当时，没有人敢说有权威的话；他们传道的时候，总是引用别人的话，没有人敢以权威自居，这有点像我们现在的公务员，总是把皮球踢过来，又踢过去。没有人愿意负责，这就是为什么要申请一份建筑许可证，是那么困难的事。没有

人敢把责任往自己身上担，万一事情出了差错，可就工作难保了；要和公家机关打交道，真是比登天还难。在那个时候，人们讲话总是得引用别人的话，某某人这么说，某某人那么说。但是耶稣从来不引用拉比的话，他总是说：“我告诉你们，你们从前听过有人这么说，有人那么说；但是我老实地告诉你们。”祂的话带有绝对的权威，人们还不太能习惯祂的作风。他们很惊讶耶稣带有权柄的教导和祂教导的内容。

在会堂里有一个人，被污鬼的精气附着，大声喊叫说：

“唉，拿撒勒的耶稣，我们与你有甚么相干，你来灭我们么，我知道你是谁，乃是神的圣者。”（路加福音 4:33-34）

那个污鬼认得耶稣，它附在一个人身上；他在迦百农的会堂里看到耶稣，就大声喊叫。

耶稣责备他说：“不要作声，从这人身上出来罢。”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，就出来了，却也没有害他。众人都惊讶，彼此对问说：“这是甚么道理呢？因为祂用权柄能

力吩咐污鬼，污鬼就出来。” (路加福音 4:35-36)

在那个时代，赶鬼的巫术相当盛行；而他们整套的赶鬼仪式，实在令人难以置信。他们会一边拿着金戒指，一边注视着那个被鬼附身的人，然后开始一段很长的仪式，嘴里念念有词地讲一堆赶鬼的法术，试着要把鬼给赶出去。但是在这里，耶稣只是命令污鬼，叫它们出来，污鬼就出来了。众人都很惊奇，说：“嘿！等一等，祂是用了那一门的法术，竟然有这么大的权柄；祂一开口吩咐污鬼，污鬼就这么听话，乖乖地出来了。”

于是耶稣的名声传遍了周围地方。耶稣出了会堂，进了西门的家。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。有人为他求耶稣。(路加福音 4:37-38)

彼得显然是结过婚的，这里提到他太太的母亲。很有趣的是，圣经里头从来没提到过使徒的太太们。圣经既然从来没提到这一方面的事，我们就不应该擅自作任何的推论。圣经里头有静默不语的地方，我们也就应该跟着保持沉默；既然圣经里找不到任何的参考资料，能帮助我们了解有关使徒太

太们的事，我们就不应该胡乱推测，因为你在圣经上，找不到任何的根据。有的人自作聪明，推测说圣经之所以不提，是因为那个时候作妻子的，被看作二等公民的缘故；类似这种的猜测是完全不对的。问题就是出在这里，有一些事情，圣经没有提；但是有许多人，就喜欢自己大作文章，出了整本书来说明，圣经为什么要那些地方保持静默。那些私人的推测或是结论，根本没有什么根据；既然圣经在那些地方，只字不提，我们自己硬要作猜测的话，绝对是没有办法在圣经里找到根据的。

彼得那个时候是不是还在婚姻里，我们不知道；我们只知道他岳母生了重病，而且发着高烧。路加是一个医生，他看到彼得岳母的情况，就以希腊文的医学名称来形容她的病情。

他们来见耶稣，希望耶稣能够帮助她。

耶稣站在她旁边，斥责那热病，热就退了。她立刻起来服事他们。(路加福音 4:39)

（这可能是指，彼得的岳母起来，到厨房煮了一些东西给他们吃；就好象所有典型的母亲一样，她们总是会找机会，弄

点好吃的东西给你。)

日落的时候，凡有病人的，不论害甚么病，都带到耶稣那里。耶稣接手在他们各人身上，医好他们。又有鬼从好些人身上出来，喊着说：“你是神的儿子。”耶稣斥责他们，不许他们说话，因为他们知道祂是基督。天亮的时候，耶稣出来，走到旷野地方。众人去找祂，到了祂那里，要留住祂，不要祂离开他们。但耶稣对他们说：“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。因我奉差原是为在此。”于是耶稣在加利利的各会堂传道。(路加福音 4:40-44)

当时加利利附近有两百零四个城市，人口超过一万人；要是想要走遍所有的城市，是要花上一段时间的。想想看，耶稣得走遍加利利地区，到两百零四个会堂去传道。

下星期我们就要进入第五和第六章。愿神与你们同在，祝福你们，赐给你们美好的一个星期；愿神使你们的生活充满了赞美，使你们经常为神所赐的一切献上感恩。尤其是当我们要进入圣诞的季节，许多繁忙的活动，使我们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负担和压力；愿神帮助你们，保持一颗冷静的心，并

且让圣诞节的真正含意，充满你们的心，和你们的生活。愿神看顾你们，保守你们一切平安。